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投字〔2023〕9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瞬吸高透 气母婴系列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瞬吸高透气母婴系列护理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军部街与顺兴路交汇西北，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区范围内。该项目主要建设2座2F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设备：纸尿裤生产线12条、中包包装机12台、金检称重机12台、空压机9台、中央空调10台、变压器3台。生产工艺：原料为外购无纺布、热熔胶和透气底膜等。纸尿裤主要由芯体、面层和底膜复合而成，全程全自动化生产。芯体加工工艺：无纺布对高分子吸水树脂进行包覆、压实，制成棉芯，棉芯切断最终得到芯体；面层加工工艺：将橡皮筋和无纺布分别施胶后进行粘合制成弹性腰围，与无纺布施胶后进行粘合，复合制成面层；底膜加工工艺：将无纺布和透气底膜分别施胶后进行粘合；纸尿裤生产工艺：底膜面层芯体的复合、外弧切割、产品纵折、成品切



断、产品横折、检验、装包打码、金检称重、装箱打码。

项目建成后形成达到年产 10 亿片高端婴儿纸尿裤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1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棉芯切断、制作弹性腰围、外弧切割、成品切断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各自生产线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26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热熔胶喷胶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分别通过各自 26m 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限值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属建筑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排放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李公河西支。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原辅料废包装、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油烟净化器废油、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废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



物处置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九曲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